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和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议编号** | 2499 | **承办单位** | 交通运输部 | **答复类别** | A3 |
| **总体意见** |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D、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、不满意（涉及C、D、E三种情况的，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） |
| **具体情况** | 1.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□是 □否
2.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、听取意见 □是 □否
3.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、座谈等 □是 □否
4.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、明确具体 □是 □否
 |
| **具体意见** |  |

代表签名：

代表证号：

**注：**1.请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移动终端查看答复情况和反馈意见。也可以填写此表，签名后，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（至迟不超过2023年11月11日）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（传真：010-63098413、83083936；联系电话：010-83084693、63098126；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、邮编100805）。2.建议编号、承办单位、答复类别由**承办单位**填写；总体意见、具体情况、具体意见由**代表本人**填写。